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港投发〔2020〕48号

关于印发《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各子公司：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流程，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经集团2020年第2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凡以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工程勘探、测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全过程咨询等各类业务合同，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签订合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已下达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已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非标项目按《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标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办法》完成了相关手续；

（三）涉及费用的合同一般先进行评审确定合同金额，某些服务类合同暂时无法获得评审结果，也可以在合同中详细约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合同的签订程序

（一）合同会签发起

合同会签由项目前期部或业务委托部门发起，并注明合起发起原因，中标人确定方式、合同费用结算方式等主要内容。

（二）法律咨询

对新类型业务或特殊性业务合同（或总经理认为）需要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的，需经法律顾问对合同进行审查，法律事务所以正式公函的形式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做为合同审批的附件。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要真实、全面地反映该项经济业务的全部内容，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招标文件有约定的，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必须一致（但可以做有利于公司利益的优化）。公司对相关业务有管理制度的，合同中要对执行制度予以明确，告知乙方公司的管理制度是合同内容的有效部分。

对部分同类性质的业务推广使用格式化合同，并在后续工作中对合同内容不断完善。

合同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合同各方的法定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2、签约的依据；
- 3、标的：即合同履行内容、范围等；
- 4、数量和质量，包括检测标准和方式等；
- 5、价款或酬金，包括支付方式；
- 6、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合同有效期、要求的工期；

7、有暂估价的，必须对暂估价部分的实施进行约定，如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要约定其招标方式；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应约定是否由承包人实施；

8、争议解决方式（一般按属地原则约定人民法院管辖）；

9、公司就该项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的引用以及违约责任；

10、合同变更和解除条件；

11、根据法律或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或双方当事人共同认为必须明确的条款；

12、合同文本份数；

13、合同生效的时间和条件；

14、附件名称；

15、签约地点、日期；

16、对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17、签约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8、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四）合同审批

合同发起方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填制《合同会审表》（见附件），按会审表所列的相关内容逐级审批。

1、申报。按上述原则由发起方填写《合同会审表》，随

同合同初稿及有关资料、附件等，一并逐级上报审批；

2、审核。对送审的合同，应按审批权限，由相关主管人和有关人员认真审阅，并作出明确的审查意见；

3、所有审批完成后，应确保合同内容不再出现任何更改，由办公室在合同底稿上加盖骑缝章。会审表、合同底稿和所有附件原件由办公室存档。

第四条 合同的编号、用印及存档

（一）完成审核会签后，交公司办公室进行统一编号、印刷和盖章，编号采取“港投合同+[年份]+三位数顺序号”形式，公司用章使用公司行政公章；

（二）合同原件公司留存 5 份，其中：档案室 1 份，财务室 2 份，管理部门 1 份，合同发起部门 1 份；其它合同会签部门按需增加，各单位与部门从办公室领取或借阅合同时，须有领取或借阅人员签名；

（三）合同签订后，档案室要即时将合同扫描并以加密的方式建立图片格式电子文档，用专用电脑存档并同时另外最少建立一套备份。今后对合同的查阅一般从存档的电子文档中输出；

（四）办公室建立合同管理台账。

第五条 合同的审批备案时限

（一）公开招标项目合同从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

起 30 日内办结；

(二) 非标项目从确定承包人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

第六条 融资与投资等业务方面的合同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自动失效。

附件：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会审表

附件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会审表

编号：

合同名称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产生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标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由来及条款主要内容(本栏由合同发起部门填写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港投集团前期部意见			
	年 月 日		
港投集团审计监察部意见			
	年 月 日		
港投集团工程建设部意见			
	年 月 日		

港投集团财务部 意见	年 月 日
港投集团前期部 分管副总经理 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部 意见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意见	年 月 日

注：1. 招标产生的乙方须附中标通知书，非标产生的须附相关材料；
2. 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须附缴纳凭证。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2月27日印发